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宜民

劉彥緯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李峻陞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周翰良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現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宜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劉彥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
02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李峻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5 周翰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
06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查被告黃宜民、劉彥緯、李峻陞、周翰良所犯均係死刑、無
10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
11 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12 之旨，並聽取其等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
13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14 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5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16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5證據名稱「李峻陞於偵查中具
18 結後證言」之記載應更正為「周翰良於偵查中具結後證
19 言」。

20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宜民、劉彥緯、李峻陞、周翰良於本
2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22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26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27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28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3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1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1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3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4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05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6 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07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
08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9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0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
11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17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18 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19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20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21 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2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
23 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
24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26 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
27 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28 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9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3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1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2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03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4 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05 三、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06 按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2次修正，第1次
07 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第2次於113
08 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
09 下：

10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
18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19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
20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21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
2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
25 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26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
27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比較2次修正
28 前、後之規定，依行為時法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依規定
29 即可減輕其刑，依中間時法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而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1 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02 (二)經查，被告等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
06 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
0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
09 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
10 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
11 整體以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12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4 肆、論罪：

15 一、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之洗錢罪。

18 二、被告4人與「升官發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
19 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21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24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6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7 項前段規定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查被告李峻陞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被告黃宜民、劉彥

01 緯、周翰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
02 諱，另被告黃宜民、劉彥緯、李峻陞、周翰良分別自承有拿
03 到報酬1萬5,000元(金額之百分之1)、1萬5,000元(金額之百
04 分之1)、4千5百元(金額之百分之0.3)、3萬元(金額之百分
05 之2)，業據被告黃宜民、劉彥緯、李峻陞、周翰良於本院審
06 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114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
07 載)，惟被告黃宜民、劉彥緯、周翰良均未繳交其犯罪所
08 得，而被告李峻陞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已歸還不法所得，
09 惟因偵查中否認犯罪，故本件被告4人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
10 輕其刑。

11 伍、科刑：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13 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監控
14 手、收水及車手，依指示領取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
15 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
16 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
17 衡被告4人之素行(均因多件詐欺等案件經判刑確定，現執行
18 中，有被告4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
19 目的(被告黃宜民供稱是透過朋友加入詐欺集團；被告劉彥
20 緯供稱是被告黃宜民找其加入；被告李峻陞供稱是被告劉彥
21 緯找其加入；被告周翰良供稱是被告李峻陞找其加入)，手
22 段，所領取及轉交之金額甚高，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23 所獲報酬比例，被告李峻陞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迨至本院審
24 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黃宜民、劉彥緯、周翰良
25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黃宜民之智識程度為
26 高職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已婚、沒有小孩、入
27 監前從事工人的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薪水為日薪、尚有父
28 母、太太需要照顧；被告劉彥緯之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
29 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有1個成年小孩、1個孫
30 子、入監前從事計程車工作、經濟狀況勉持、每月薪水萬多
31 元、尚有父母需要照顧；被告李峻陞之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

01 (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未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
02 科技業、經濟狀況勉持、每月薪水3萬5千元、尚有父親需要
03 照顧；被告周翰良之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
04 所載)，自陳離婚、沒有小孩、入監前從事大體接送的工
05 作、經濟狀況勉持、每月薪水3萬5千元、尚有父親需要照顧
06 之生活狀況，被告李峻陞於審理中與告訴人陳阿招達成調解
07 並已給付完畢（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被告李峻陞父親李冀
08 增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之轉帳明細所載），被告黃宜
09 民、劉彥緯、周翰良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告
10 訴人對於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已經與被告李峻陞達成和
11 解，其他人沒有調解誠意等語，見本院114年10月28日審判
12 筆錄第6頁所載），及起訴檢察官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1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5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6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7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8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9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0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1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22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23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4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5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6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7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28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9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30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3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01 告4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02 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
03 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
04 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
05 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
06 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黃宜民、劉彥緯、周翰良就本案詐欺犯行分別獲得報酬
09 1萬5,000元、1萬5,000元、3萬元，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
10 供述明確（見本院114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
11 載），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黃宜民、劉
13 彥緯、周翰良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被告李峻陞就本案詐欺犯行獲得報酬4,500元等情，業據其
16 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114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
17 第3頁所載），然如前所述，被告已與告訴人陳阿招以3萬元
18 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完畢（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被告李峻陞
19 父親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之轉帳明細所載），應認被告
20 已將其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故本案不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
21 或追徵。

22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31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01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02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03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04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05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06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周翰
07 良於本案領取告訴人陳阿招所轉匯之款項後，已將贓款轉交
08 予被告李峻陞，被告李峻陞再將贓款轉交予被告劉彥緯，被
09 告劉彥緯再將贓款轉交予綽號「小杜」之男子，業據被告周
10 翰良、劉彥緯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2頁反
11 面、第39頁、第134頁、第159頁），被告4人共同以此方式
12 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3 然被告4人轉交後，就此部分款項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14 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4人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本
15 院經核被告4人參與犯罪之程度（監控、收水及車手之角
16 色），如對其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
1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
18 予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21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禹潔偵查起訴，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
27 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
28 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張美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609號

19 被 告 黃宜民

24 劉彥緯

01 李峻陞

06 周翰良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宜民於某時許加入體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群組
15 「升官發財」所屬詐欺集團，負責監控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金
16 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若有被害人贓款匯入其所監控之帳
17 號，即通知其下游前往提領贓款，並可獲得經手贓款1%之報
18 酬。黃宜民又於民國110年底某時許，介紹劉彥緯加入本案
19 詐欺集團，劉彥緯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擔任車手頭及收水，
20 並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劉彥緯又
21 招募李峻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收水及招募
22 等工作，擔任收水時可獲得車手報酬之30%；李峻陞於111年
23 1月初，招募周翰良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其申辦之中國
24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5 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擔任提領車手工作，可獲得提
26 領金額2%之報酬。其等均得以預見收取之款項為詐欺不法所
27 得，且預見若以此方式將款項交付後手成功後，將有助於製
28 造資金移動軌跡之斷點，進而掩飾資金去向，竟共同意圖為
29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
30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至111年1月間以
31 「假投資」手法訛詐陳阿招，致陳阿招陷於錯誤，而於111

01 年1月19日11時23分許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150萬元（於同日
02 13時54分許入帳）至本案帳戶內，黃宜民見前開款項匯入本
03 案帳戶後，即通知劉彥緯，劉彥緯再通知李峻陞，嗣由李峻
04 陞陪同周翰良於111年1月19日14時51分許至新北市○○區○
05 ○路0段00號中國信託北新莊分行，以臨櫃提領方式提領184
06 萬元（含陳阿招匯款之150萬元），再由李峻陞將款項交付
07 予劉彥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8 在。

09 二、案經陳阿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宜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黃宜民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監控包含本案帳戶在內之金融帳戶，若有款項進入後即通知被告劉彥緯，可收取經手款項1%報酬之事實。 |
| 2 | 被告劉彥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劉彥緯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及收水，每日可獲得2,000元報酬。經被告黃宜民通知告訴人陳阿招已於上開時、地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指示被告李峻陞、周翰良前往提領款項，並將提領款項交付與己之事實。 |
| 3 | 被告李峻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李峻陞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曾向被告周翰良 |

| | | |
|---|--|--|
| | | 談及本案詐欺集團工作之事實。 |
| 4 | 被告周翰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周翰良坦承透過被告李峻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擔任車手，可獲得提領款項2%報酬，且於111年1月19日14時51分許，與被告李峻陞共同提領款項後，將款項交付與被告李峻陞，再交給被告劉彥緯之事實。 |
| 5 | 證人即被告劉彥緯、李峻陞於偵查中具結後證言 | 證明被告李峻陞接獲被告劉彥緯通知後，陪同被告周翰良於前揭時、地提領款項，再由被告李峻陞將款項交付與被告劉彥緯之事實。 |
| 6 | 告訴人陳阿招於警詢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訛詐後，於上開時、地將150萬元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
| 7 |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55172號函暨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各1份 | 證明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後，旋即由被告李峻陞以臨櫃方式提領之事實。 |

二、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宜民、劉彥緯、李峻陞、周翰
02 良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10 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
11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1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二)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6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7 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
18 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19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
20 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1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22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
23 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
24 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
25 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及32年上字第1905號判
26 決先決意旨可資參照。

27 (三)核被告黃宜民、劉彥緯、李峻陞、周翰良所為，均係犯刑法
2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
29 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及
30 本案詐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1 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4人上開犯罪所得，請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04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4人上開犯行，詐騙金
05 額達15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且被告4人迄
06 均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就本案被告4人之犯行均量處有期
07 徒刑2年以上之刑，併科以適當之罰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陳禹潔